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29號

上訴人 劉宗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王淑娟間因113年度訴字第532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翁鏡瑄